

第十章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A. 导言

219. 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2017年)决定将“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任命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为特别报告员。¹²³²大会随后在2017年12月7日第72/116号决议中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将此专题列入工作方案。

220. 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708)，该报告试图阐明特别报告员研究此专题的范围和结果的方法，并概述了与此专题相关的一般规定。继全体会议辩论之后，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所载的第1至第4条草案转交起草委员会。随后，委员会注意到起草委员会主席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1和第2条草案的临时报告。提交该报告仅供委员会参考。¹²³³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221.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719)，并在2018年7月17日至24日举行的第3431至第3435次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

222.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分为四个部分。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首先述及了某些先导问题，包括继承的合法性(第一部分)。随后，他讨论了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一般规则，特别述及了行为的归属，以及持续的违背义务行为与已完成的违背义务行为之间的区别(第二部分)。之后，特别报告员审议了责任所致义务方面的国家继承的某些特殊类别(第三部分)。随后，特别报告员讨论了关于本专题的今后工作方案(第四部分)。特别报告员针对其第二次报告第一部分(第5条草案)、第二部分(第6条草案)和第三部分(第7至第11条草案)审议的问题，相应地提出了七项条款草案。¹²³⁴

¹²³² 在2017年5月9日的第3354次会议上，根据委员会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A/71/10))附件B所载建议，将这个专题列入了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2016年)长期工作方案。

¹²³³ 起草委员会主席的临时报告可查阅《国际法委员会工作分析指南》：<http://legal.un.org/ilc/guide/gfra/shtml>。

¹²³⁴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中提出的第5至第11条草案案文如下：

第5条草案

本条款草案所涵盖的国家继承情况

本条款草案只适用于依照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而发生的国家继承的效果。

第6条草案

一般规则

1. 国家继承不影响在国家继承日之前犯下的国际不法行为的归属。
2. 若被继承国继续存在，则受害国或受害主体，甚至在继承日期之后，亦可援引被继承国的责任，就该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向被继承国提出赔偿要求。

3. 本规则不妨碍可能依据一个持续性的行为违背一项国际义务, 而将该国际不法行为归于继承国, 条件是该项义务对继承国具有约束力。

4. 尽管有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 但受害国或受害主体可以按照下列各条款草案的规定, 就被继承国的一项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也向或仅向一个继承国或多个继承国提出赔偿要求。

第 7 条草案

国家若干部分的分离(脱离)

1. 除第 2 和 3 款提到的例外之外, 在一个国家领土一个部分或若干部分脱离, 组成一个或多个国家的情况下, 若被继承国继续存在, 则被继承国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不转属继承国。

2. 若具体情况要求如此, 则当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由其某一领土单位的机关实施, 而该机关后来已成为继承国机关时, 该行为产生的义务将转移给继承国。

3. 若具体情况要求如此, 则当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或其后果与一个或多个继承国的领土有直接联系时, 该行为产生的义务由被继承国和一个或多个继承国承担。

4. 成功在被继承国的一部分领土或在其管理下的某一领土内建立一个新国家的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的行为, 依国际法应视为该新国家的行为。

第 8 条草案

新独立国家

1. 除第 2 款提及的例外情况外, 在建立新独立国家的情况下, 被继承国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不转属继承国。

2. 若新独立国家同意, 则被继承国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可转移给继承国。若该行为或其后果与继承国领土有直接联系, 且该前附属领土曾拥有实质自治权, 则可考虑这一具体情形。

3. 成功建立新独立国家的民族解放运动或其他运动的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新国家的行为。

第 9 条草案

一国部分领土的移交

1. 除第 2 和 3 款提及的例外情况外, 当被继承国部分领土成为继承国领土时, 被继承国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不转属继承国。

2. 若具体情况要求如此, 则当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由其某一领土单位的机关实施, 而该机关后来已成为继承国机关时, 该行为产生的义务将转移给继承国。

3. 若具体情况要求如此, 则当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或其后果与一个或多个继承国的领土有直接联系时, 该行为产生的义务由被继承国和继承国承担。

第 10 条草案

国家的合并

1.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合并组成一个新的继承国时, 任一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转属继承国。

2. 当一国并入另一现存国家且不复存在时, 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转属继承国。

3. 除非有关国家、包括受害国另有协定, 否则适用第 1 和 2 款。

第 11 条草案

国家解体

1. 一国解体且不复存在而其领土各部分组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继承国时, 被继承国实施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转属一个、几个或所有继承国, 但须遵照有关协定。

2. 继承国应秉持诚意与受害国进行谈判并相互谈判, 以解决被继承国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应考虑到领土联系、公平比例和其他相关因素。

223. 在 2018 年 7 月 24 日举行的第 3435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所载的第 5 至第 11 条草案转交起草委员会。

224. 在 2018 年 8 月 3 日举行的第 3443 次会议上，起草委员会主席提出了一份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1 条草案第 2 款以及第 5 和第 6 条草案的临时口头报告。这份报告仅供参考，可在委员会网站查阅。¹²³⁵

225. 在 2018 年 8 月 9 日举行的第 3451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备忘录，提供可能与此专题今后工作有关的条约的资料。

1. 特别报告员介绍第二次报告

226. 特别报告员指出，他的第二次报告考虑到了委员会委员和第六委员会代表的评论。关于继承责任专题的一般规则，特别报告员认为不应以一种支持继承的一般理论取代不继承的一般理论：需要采取更为灵活务实的办法。虽然与委员会以前的工作保持一致很重要，特别是在术语方面保持一致很重要，但没有必要采用与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和 1983 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相同的结构。委员会以前就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开展的工作同样重要。

227.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指出，国家责任这一复杂的法律制度已由国际法委员会通过其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¹²³⁶ 编纂成法，该条款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习惯国际法。如有必要，应适用或发展源自该条款的一般原则和规则，用于为在继承情况下面临责任问题的国家提供指导。对于继承问题，不应抽象地从“责任”的角度来考虑，而是应当结合次级层面的原则和规则来考虑，特别是规范以下方面的原则和规则：确立国际不法行为并将之归于某一国；责任的内容和形式；这种责任的援引。凡是识别出的一般规则，之后都可能出现例外或受到修改，例外和修改会考虑多种因素，包括违约行为是已经完成还是仍在持续、损害是否是局部性的、被继承国是否继续存在等。特别报告员认为，被继承国是否继续存在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

228.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中提出了七项新的条款草案。除了阐述某些一般规则(第 5 和第 6 条草案)外，这些条款草案的重点是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的转移(第 7 至第 11 条草案)。第 5 条草案论及继承的合法性问题，规定本条款草案只适用于依照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而发生的国家继承的效果。特别报告员最初对述及这个具有潜在争议性问题犹豫不决，因为除了明显的非法继承情况外，还有属于“灰色”或“中性”地带的情况，这些情况可能不受国际法管辖。因此，第 5 条草案是仿照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 6 条制定的一项适度的规定，与委员会先前通过的其他规定以及国际法学会开展的工作相一致。

229. 第二项一般规定是第 6 条草案，其中规定了适用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一般规则，即在确立国际不法行为时的不继承原则。该项条款草案规定，国家继承不影响在国家继承日之前犯下的国际不法行为的归属。随后，该项条款草

¹²³⁵ 报告可查阅《国际法委员会工作分析指南》：<http://legal.un.org/ilc/guide/gfra/shtml>。

¹²³⁶ 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3 号决议，附件。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载录于《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6-77 页。

案讨论了区分瞬时违背行为和持续违背行为对责任继承的可能影响，以及复合行为问题。

230. 第 6 条草案之后的五项条款草案发展并修改了第 6 条草案中表达的一般规则。他们审议了个别类别的继承，并具体说明了被继承国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属于被继承国的情况以及这些义务转属给继承国的情况。这五项条款草案分为两组。第 7、第 8 和第 9 条草案述及被继承国继续存在时的继承情况，而第 10 和第 11 条草案述及被继承国不复存在时的情况。

231. 第 7、第 8 和第 9 条草案分别述及一国若干部分分离、新独立国家的建立和一国部分领土的移交。这几条具有相似的结构。首先，它们表述了一般规则，即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不转属继承国；然后，它们指出了适用于具体情形的例外情况，例如行为或其后果与一个或多个继承国的领土有直接联系。第 7 和第 9 条草案还阐述了一种可能性，即行为由被继承国某一领土单位的机关实施，而该机关后来已成为继承国机关。

232. 第 10 条草案述及国家合并和一国并入另一现存国家这两种情况，第 11 条草案则述及国家解体。第 11 条草案强调了协定的作用，继承国应秉持诚意进行协定谈判。

233. 特别报告员指出，第一次报告提出并转交起草委员会的第 3 和第 4 条草案的最终措辞和位置安排可留待稍后阶段讨论。关于今后的工作方案，特别报告员重申，他打算遵循其第一次报告中概述的工作方案(A/CN.4/708, 第 133 段)，同时保持必要的灵活性。今后可能需要对赔偿的形式和援引问题作进一步分析，并且可能在关于用语的第 2 条草案中加入一些其他定义。原则上，第三次报告(2019 年)将重点讨论受损害的被继承国向继承国转移权利或索偿的问题。之后，第四次报告(2020 年)将述及程序性问题和共他问题，包括多个继承国问题和共同责任问题，以及与受害国际组织或受害个人有关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设想，整套条款草案可能在 2020 年或 2021 年一读通过，具体取决于辩论的进展情况。

2. 辩论摘要

(a) 一般性评论

234. 委员们普遍欢迎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并赞扬报告的结构。几位委员指出，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国家实践很少，这给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带来了重大挑战。一些委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现有的国家实践多种多样，各有背景特殊性，还往往具有政治敏感性，他们还指出，国内和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相关判决也不多。若干委员认为，这些困难证实了一些委员最初对该专题是否适合编纂或逐渐发展表示的疑虑。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高度依赖学术著作和国际法学会的工作，几位委员就此提出了告诫。此外还有人指出，报告中审议的实践虽然普遍比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审议的实践更加多样化，但仍主要侧重欧洲的来源和实例。

235. 几位委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有可能确定适用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基本一般规则，根据该规则，除非在某些情况下，国家责任不会自动转移给继承国。有人强调，正如特别报告员所说，在这方面需要采取务实灵活的办

法。委员会其他委员认为，确定几条规则比试图确认存在一项单一的基本一般规则更实际，因为可能无法确定这样一项规则。

236. 不继承这一基本一般规则的可能例外的范围引发了大量辩论。几位委员告诫不要以同样笼统的继承推定取代笼统的国家责任不继承理论。有人指出，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一些条款草案事实上支持这种继承推定，特别是在被继承国不复存在的情况下。几位委员认为，这种建议的依据是政策理由而不是国家实践，本质上更像是逐渐发展或拟议法，而不是编纂现有国际法。在这方面，有人强调，必须澄清每项条款草案在多大程度上构成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或编纂。

237. 关于特别报告员采用的方法，一些委员对将被继承国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义务之继承问题(第二次报告进行了审议)与关于损害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引起的权利和索赔问题(将在第三次报告中进行审议)分开审议表示怀疑。他们认为，这可能会导致不必要的重复工作。关于要分析的继承类别，若干委员同意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对被继承国继续存在的情况和不复存在的情况作出基本区分。然而，其他委员认为，这种区分不一定得到国家实践的支持，而是政策考虑的结果。委员们还普遍同意，在术语和实质问题方面，必须与委员会以前的工作保持一致，特别是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保持一致。

238. 关于拟议规则的从属性质，若干委员建议增加一项条款草案，指出条款草案仅在包括国际不法行为受害国在内的当事方之间没有任何协定的情况下适用。在这方面，一些委员强调了条约、其他协定和继承国单方面承诺的基本作用。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在从现有协定推导一般规则时需要谨慎，因为这些协议的范围往往很窄，只对协议各方有约束力。一种意见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应完全专注于国家对受害方也是国家的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239. 一些委员建议将该专题的标题改为“国家继承情况下的国家责任问题”。还有人建议是否能将条款草案在结构上分为几个部分。

(b) 具体评论

(一) 第 5 条草案——本条款草案所涵盖的国家继承情况

240. 委员们普遍表示支持第 5 条草案，该条的措辞与委员会以前的工作一致。有人指出，该条草案也符合不法行为不产生权利这一基本原则和大会 1970 年第 2625(XXV)号决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关于继承的合法性，一些委员指出，除了合法继承和非法继承之外，不存在第三类。其他委员认为，继承的合法性问题应与非法继承在责任方面的可能后果，包括与继承前发生的任何非法领土变更有关的后果分开审议。还有意见认为，第 5 条草案可能无法实现其预期目的，因为将非法继承排除在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之外可能反而会有利于非法继承国，因为国家责任不继承这项一般规则的任何已确定的例外可能都不会被理解为适用于这些国家。

(二) 第 6 条草案——一般规则

241. 虽然委员们普遍表示同意第 6 条草案所载的国家责任不继承规则，但几位委员指出，该条草案的行文并不明确。在这方面，委员们提出了一些起草建议，主要目的在于澄清国家继承情况下的不法行为责任仅由实施不法行为的国家承担，除非条款草案另有规定。

242. 关于不继承这项一般规则的法律依据，一些委员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这一规则源自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所载的行为归属规则，具体而言，不继承规则是该条款第 1 条所载国家责任定义的必然结果。然而，另一些委员认为，行为归属问题不同于责任继承问题，使用行为归属的用语可能会造成混淆，因为只有在涉及根据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2 条已经归于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时，才会产生国家责任方面的继承问题；如果没有这种归属，就不会有责任的转移。还有意见认为，关于行为归属的一般规则和关于国家责任的其他规则实际上可能会受到关于国家继承的规则的影响。

243. 关于第 6 条草案第 4 款，一些委员认为，该款提及“赔偿”，这将使条款草案的范围仅限于国家责任的某些方面；因此，有必要澄清在责任继承情况下转移的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的义务的范围。另一些委员认为，第 4 款破坏了第 6 条草案第一部分所载的不继承的一般规则，并与只有不法行为者应对不法行为负责这项一般法律原则相冲突。

(三) 第 7 条草案——国家若干部分的分离

244. 委员会几位委员建议从第 7 条草案及其标题中删去任何提及“脱离”的词语，因为这一用语可能被解释为包括非法继承。一些委员认为，有限的国家实践不支持第 7 条草案所列的不继承规则的例外情况。此外，若干委员认为，“若具体情况要求如此”（第 2 款和第 3 款）、“某一领土单位的机关”（第 2 款）、“直接联系”和“承担”（第 3 款）等表述不明确。关于第 2 款，一种意见认为，如果某个原属于被继承国、后来成为继承国机构的机关实施了某项持续性行为，则不会发生责任转移，而是可以认定两种单独的国际不法行为，一种归于被继承国，一种归于继承国。还有意见认为，应在本条草案和其他条草案中增加一些继承后的权利和义务分配标准，不当得利概念可能在这方面提供更多的明确性。另一些委员认为，适用于不当得利的规则在这方面可能不相关。

245. 几位委员对第 7 条草案第 4 款表示支持，并提出了一些起草建议，以进一步澄清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的行为归属与由此在继承日发生的责任转移之间的联系。还有人提出了一些起草建议，以期将本条草案与第 8 条草案和/或第 9 条草案合并。

(四) 第 8 条草案——新独立国家

246. 委员们就第 8 条草案提出了一些起草建议。该条得到了委员会几名委员的支持。另一些委员质疑委员会是否仍有必要通过一项专门针对“新独立国家”的条款草案，因为这一概念现在似乎已不合时宜。但另一些委员指出，大会存有一份非自治领土清单，而基于自决原则的继承案例提出了某些具体的法律问题，不容忽视。几位委员建议将“新独立国家”的定义列入第 2 条草案所列的定义。

247. 一种意见认为，在第 8 条草案第 2 款所述的应予考虑的标准中，应当提及国际不法行为与继承国人口之间可能存在的直接联系，而不仅仅是国际不法行为与继承国领土之间可能存在的直接联系。关于第 3 款，一些委员认为，“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的概念将包括“民族解放”运动，因此有可能采用与第 7 条草案第 4 款同样的措辞。

(五) 第 9 条草案——一国部分领土的移交

248. 关于第 9 条草案，几位委员指出，他们对第 7 条草案的意见比照适用于此，包括支持不继承一般规则的例外情况的国家实践有限，以及需要澄清所使用的一些术语的含义。有人提出了若干起草建议。

(六) 第 10 条草案——国家的合并

249. 委员会几位委员指出，第 10 条和第 11 条草案涉及被继承国不复存在的情况，这两条草案支持责任继承的一般推定，这不符合第 6 条草案确定的关于国家责任不继承的一般规则。他们认为，没有足够的国家实践支持这种继承推定，这种推定仅得到了一些学术著作和国际法研究所的工作的支持。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实例往往涉及征用，而征用本身并不是国际不法行为。一些委员强调，在没有同意的情况下，根本不可能推断继承国承担任何义务。一些委员认为，这种逆转不继承的一般规则所依据的政策理由实际上可能导致不公平或不公正的结果。此外，有人指出，将法律后果归于仍然存在的被继承国，或不归于仍然存在的被继承国，可能会导致歧视性结果。另一些委员表示支持第 10 和第 11 条草案，因为它们确定了所有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的确定性，从而维护了受害方的权利。

250. 有人就第 10 条草案提出了一些起草建议，其中一些建议旨在删除任何提及不同种类的国家合并之间的差异的内容，因为它们在责任继承方面的法律后果被认为是相同的。

(七) 第 11 条草案——国家解体

251. 除了同时适用于第 10 条草案和第 11 条草案的上述意见之外，委员会一些委员指出，第 11 条草案提出了具体挑战，需要结合国家解体的高度背景特殊性谨慎审议。

252. 委员会几位委员认为，第 11 条草案第 1 款不明确，特别是“但须遵照有关协定”一语；必须具体说明这样的协定涉及哪些当事方以及协定的范围是在继承国之间分配责任还是转移责任本身。关于第 2 款，若干委员认为不宜设立谈判的义务，而是保留劝告性的用语。委员们提出了一些起草建议。

(c) 最终形式

253. 关于这一项目应采取的最终形式，若干委员指出，一些国家已表示倾向于条款草案以外的形式，如准则草案或结论草案，但另一些国家支持条款草案的形式。有意见认为，最终形式可以在较晚的阶段决定。一些委员指出，不妨考虑是否可以起草示范条款，作为谈判继承协定的基础。

(d) 今后的工作方案

254. 委员会委员普遍同意特别报告员关于今后工作方案的建议。还有意见认为，特别报告员应审议其他专题，如国际组织的作用和不承认政策对责任继承问题的影响。

3.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255. 针对讨论情况，特别报告员对收到的许多评论表示感谢，并对辩论的主流意见表示欢迎，辩论的重点是如何最好地以平衡的方式处理这一专题。关于对编纂该专题的可行性和适当性表示的怀疑，特别报告员重申了他的观点，认为该专题适合编纂和逐渐发展，因为该专题旨在进一步阐明委员会以前的编纂工作在国家责任和国家继承这两个领域留下的空白。该专题意在解释国家继承对国家责任一般规则的可能影响，而不是制定关于国家继承的新规则。他认为，在委员会以前关于国家责任的工作中，这些问题被故意搁置，这种情况应促使委员会进行进一步审议，而不是阻碍审议。特别报告员认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因国家继承而消失。特别报告员还表示，他同意委员会应考虑将该专题的标题改为“国家继承情况下的国家责任问题”。

256. 关于方法问题，特别是委员们关于现有实践的评论，特别报告员强调，他打算将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结合起来，这种方法符合委员会的任务。他指出，拟议法和政策考虑之间几乎没有区别，他还指出，包括双边和多边条约在内的国家实践也受政策考虑的影响。

257.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在国家责任的继承方面正在出现缓慢但不断增长的判例趋势，虽然缓慢但日益显著，特别是在区域人权法院中。他承认自己在报告中非常依赖学术著作，但认为这符合著作作为识别法律规则的辅助手段的作用。此外，特别报告员强调，私人编纂机构，特别是国际法学会，已经就该专题提出了早期草案，这证实了该专题的相关性。但他补充说，委员会不受这些机构以往工作的约束。

258.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的一般规则的识别问题，特别报告员同意，需要具备这样的一项或多项一般规则，同时还需要有适用于个别继承类别的例外情况。为了确立一国的责任(基于其自身的国际不法行为)，不继承是一项绝对规则：行为和被违背的国际义务都必须仅仅指向被继承国。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包括解除不法性的情况、停止义务和可能的反措施，原则上只适用于被继承国。继承国不会因其没有实施的不法行为而承担责任，而是可能要对自己的不法行为承担责任，例如为持续的违背行为负责，或者因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的行为归属该国而承担责任。此外，不继承规则也存在一些例外，即国际不法行为的某些后果在被继承国不复存在的情况下也仍不消失。这些后果继续存在的方式与领土、人口、财产或债务在继承情况下继续存在的方式类似。当然，对于在哪些特殊条件下才会触发这一状况，仍然存在争议。无论如何，并不会因为这种状况就认定继承国要对其没有实施的行为负责或受到指责；恰恰相反，应称赞继承国没有坐视受害国或受害人得不到任何赔偿。

259. 特别报告员指出，被继承国继续存在的情况与被继承国不复存在的情况二者之间基本区分的依据在于对实际差异的描述，与公认的继承类别一致，不受可能的政策考虑的影响。起草这方面的具体规则和例外情况，措辞必须防止不公正和不公平的结果。关于被继承国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义务之继承问题(第二次报告进行了审议)与关于损害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引起的权利和索赔问题(将在第三次报告中进行审议)分开，特别报告员指出，可根据需要，通过最终合并条款草案来避免重复。

260. 特别报告员还表示同意其他几项评论和建议，包括：需要考虑国际不法行为与继承国人口之间的联系；受害国或受害人的同意与继承国承担责任的相关性；协定和单方面声明在继承事项中的重要性；以及需要列入一项规定，明确表明条款草案的从属性质。他还同意，需要在第 2 条草案中增加一些定义，并认为应该支持关于条款草案结构和内容的一些起草建议。

261. 特别报告员认为，条款草案还应将国家以外的主体作为可能的受害主体。这种方法符合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的第一部分，该部分也适用于违反国家对其他行为方的国际义务的情况。

262. 关于第 5 条草案，特别报告员重申，这一提议符合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和 1983 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他指出，尚不清楚现代国际法是否完全规范了与国家成立有关的某些事实。第 5 条草案旨在以与委员会以往关于继承的工作相一致的方式积极界定条款草案的实质范围。该条草案绝不试图通过免除非法继承国的责任来给予它们任何特权；相反，该条既涉及义务的可能转移，也涉及责任产生的权利的转移。

263. 关于第 6 条草案，特别报告员对收到的一些关于提高该条草案的明确性的建议持开放态度。关于第 4 款，特别报告员指出，提及赔偿并不排除其他国家责任规则的相关性，这些规则仍然适用于被继承国。

264. 关于第 7 条草案，特别报告员赞同一些起草建议，包括从其中删去任何提及“脱离”的词语；此外，需要进一步澄清或删除“若具体情况要求如此”一语。关于第 8 条草案，特别报告员表示，他认为，应当保留委员会以前审议过的所有类别的继承，包括新独立国家这一类别。关于第 7 条草案和第 9 条草案，特别报告员指出，“某一领土单位的机关”一词指的是这种机关具有实质自治权的情况，例如联邦国家内的情况。此外，他赞同一些起草建议，包括旨在将第 7、第 8 和第 9 条草案合并为单一一条的建议。特别报告员还澄清说，第 7、第 8 和第 9 条草案的目的并不是要产生将义务自动转移给继承国的义务。。

265. 关于第 10 和第 11 条草案，特别报告员同意全体辩论期间提出的许多评论。然而，他强调，第 10 条草案提出了一种可反驳的推定，而不是在所有情况下以自动继承规则替代不继承规则。此外，他认为，有关非法征用的案例不能被视为不相关。关于第 11 条草案，特别报告员强调，这是一项一般性的引言条款，以后将由另一项关于已不复存在的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义务的分配标准和规则的条款草案予以补充。

266. 关于今后的工作方案，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一些委员同意他的拟议工作方案，并同意可能需要谨慎考虑关于受损害的被继承国的权利或索赔主张的转移的第三次报告的重点，以避免工作重复，并且国际组织的作用也可以在较晚的阶段与其他问题一起审议。